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134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产品质量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吸取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重大爆炸等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陕安委〔2020〕26号）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部分）》（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要求，结合前期“2020年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省局决定自即日起，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车

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一) 重点产品。车载钢罐体和车载铝罐体产品。

(二) 重点企业。对全部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近五年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获证企业,以及有过质量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媒体曝光过的获证企业。

(三) 重点指标。资料、结构检验、试验、外观检验、安全附件等关键指标。

二、组织获证企业开展全面自查

组织获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部分)》,对车载钢罐体和车载铝罐体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控制、过程控制、生产与检验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等方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重点自查关键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是否按要求配置齐全且状态良好,其中检验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是否严格按照工艺文件组织生产,是否按照标准开展检验。

三、组织对获证企业现场检查

一是证照信息。重点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一致;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范围生产行为。二是关键设备。检查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部分)》涉及车载钢罐体和车

载铝罐体产品规定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重点检查生产设备中的焊接设备、封头成型(外购除外)装置是否完好并得到定期的维护保养；检验设备中的耐压试验装置、射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检测的，不适用)、观片灯、呼吸阀试验台、测厚仪是否在校验期内且能正常使用。三是过程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涉及车载钢罐体和车载铝罐体产品的原材料进货、过程加工、出厂检验等文件是否齐全，对采购、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对关键采购件在入库前是否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如板材的壁厚测定，安全阀、呼吸阀、紧急切断阀、紧急泄放装置等的性能检验。四是检验质量控制。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 GB18564.1-2019 的要求，逐台对车载钢罐体和车载铝罐体产品进行出厂检查并出具报告，主要查出厂检查的记录与报告中的检验项目是否均齐全，两者的内容与结论是否相关联并符合标准的要求；无损检测的项目与比例是否符合 GB18564.1-2019 及设计图纸的要求，现场保存的射线检测底片与射线检测报告中的信息(如数量等)是否相符；企业的出厂文件是否齐全，质量证明书是否包含外观与几何尺寸检查报告、材料质量证明书、无损检测报告、耐压试验报告、气密性试验报告等内容。检查现场实物与出厂检查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在产品质量与相关信息等方面是否相符(现场抽查罐体的数量不小于 1 台)。抽查最近出厂的车载钢罐体和车载铝罐体产品的检查报告至少 2 份。

四、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结合生产许可、监督检查情况，重点关注舆情信息，针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可以在有条件的生产聚集区，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逐步建立以网络舆情、委托检验、投诉举报、司法案例等多元化信息为支撑，覆盖全域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综合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有效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实现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各市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立即组织获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组织专门人员对获证企业档案进行全面、深入整理，制定科学、明确、可实施的企业实地检查方案并实施。隐患排查情况可结合《2020年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于12月底前一并报送省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李高峰，联系电话：029-86138239

电子邮箱：410506856qq@.com。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